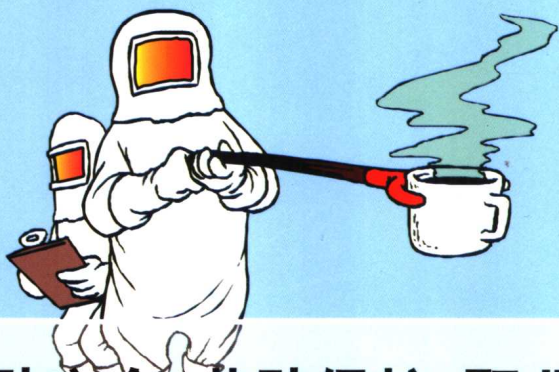




劳动安全 劳动保护 职业病防治 法规自助





法律与生活丛书
——劳动自助手册



劳动安全 劳动保护 职业病防治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7
(法律与生活丛书. 劳动自助手册)
ISBN 7-5036-4750-7

I. 劳… II. 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②劳动保护—法规—汇编—中国③职业病—防治—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8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50 千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750-7/D·4468

定价:14.00 元

出版说明

今年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十周年,这十年正是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十年,大量的法律法规在这十年间制定或修改,而与劳动保护有关的国家大政方针也在这十年间不断出台。医疗改革促成医疗保险制度的初步形成,逐步取消退休制度使养老保险成为大家必须关心的问题,社会竞争的不断加大让失业保险为一部分人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但又正处于还不健全的状态,这让更多的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需要法律武器的保护。

正是为了给仍处于劣势的普通大众一个维权的有力工具,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劳动自助手册》,共包括五个分册,涵盖了与劳动生活息息相关的各方面的内容,分别为:《社会保险监督·工伤·医疗保险》、《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工资·工休时间·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劳动就业》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同时,为了更适合于非专业读者的使用,我们在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前给出疑难解答,引导并帮助读者尽快找到本法规的要点所在,以更快地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还对法规中相关的名词加以注释,帮助一般读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我们希望我们的产品能够让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的你在遇到相关的疑难问题时有一个可以依赖的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7月



目 录

劳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2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4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5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5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5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73)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

(1986年3月15日)..... (78)

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



(1997年10月20日)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16日)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20日)	(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3年6月20日)	(92)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95年1月22日)	(98)
附件1: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	(103)
附件2: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表	(105)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995年4月7日)	(106)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995年4月21日)	(111)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3日)	(115)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8日)	(119)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年12月20日)	(12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997年7月18日)	(127)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1998年2月5日)	(13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3年5月19日)	(13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15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1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178)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004 年 5 月 27 日)	(190)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 年 7 月 5 日)	(197)
------------------------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年 5 月 12 日)	(199)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10 月 15 日)	(216)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18 日)	(220)
-------------------------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7 月 21 日)	(224)
-------------------------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989 年 1 月 20 日)	(227)
-------------------------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 年 9 月 4 日)	(229)
------------------------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 年 1 月 18 日)	(230)
-------------------------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 年 12 月 9 日)	(232)
-------------------------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996 年 4 月 23 日)	(236)
-------------------------	-------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26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6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68)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7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76)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85)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2002年4月18日)..... (289)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4日)..... (29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3月24日)..... (292)

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3年8月1日)..... (293)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7日)..... (295)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296)

劳动安全





疑难解答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是否有权拒绝执行?(参见第56条)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护规定的行为如何处罚?(参见第9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责】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标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主要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调查处理制度。

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保障设备、生产正常运行而制定的统一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

职业危害: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遇到各种不安全因素而有损于健康的危害。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劳动安全防护及健康保护】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过程安全防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处理制度】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保规定的处罚】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章事故处罚】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防护用品: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御性装备,对于减少职业危害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劳动防护用品按防护部位分为九类,即:①安全帽类;②呼吸护具类;③眼防护具;④听力护具;⑤防护鞋;⑥防护手套;⑦防护服;⑧防坠落具;⑨护肤用品。



疑难解答

国家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计有何要求?(参见第8条)

矿井的安全出口必须符合什么要求?(参见第10条)

矿山企业应对哪些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参见第18条)

矿山企业工会拥有哪些权利?(参见第23—25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如何处理?(参见第36、39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矿山企业应如何处理?(参见第42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如何申请复议?(参见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企安全管理职责】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奖励】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安全设施主体工程的同時设计、施工与投产】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设计要求】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须符合安全规程事项】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 (一)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 (二)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 (三)供电系统;
- (四)提升、运输系统;
-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 (六)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 (七)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安全出口】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运输、通讯设施】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工程批复和验收】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条件保障】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柱、岩柱保护】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

瓦斯:又名沼区,化学名叫甲烷。它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味、易燃、易爆的气体。如果空气中瓦斯的浓度在 5.5% 以上时,有明火的情况下就能发生爆炸。



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设施安全标准】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设备检修】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毒害物质和空气检测】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事故隐患预防】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故事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一)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 (二)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 (三)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 (四)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 (五)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 (六)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 (七)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机械、设备使用及闭坑危害预防】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大会监督】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工义务和权利】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



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工会职能】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工会要求权】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解决建议】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资格审核】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防护用品发放】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禁用和妇女特殊保护】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事故防范措施】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救护和医疗急救】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